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

反贿赂及贪污政策声明

目的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或「本行」）恪守高度的商业行为标准及对贿赂及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立场。本行要求所有东亚职员（「职员」）遵守任何有关反贿赂及贪污之适用法例、法则及法规，包括《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一二四条、《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四及第九条、由廉政公署所发出的指引及于进行业务时或适用时，其他国家/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例及法规。

东亚的反贿赂及贪污政策（包括本行所要求的行为标准及其他相关政策）已清楚列明于本行的《行为守则》内。该《行为守则》已载于本行的内联网并向全体职员清楚传达。本行坚决反对所有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并于《行为守则》内列明有关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及向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的规限。全体职员每年必须重温《行为守则》，并签名确认明白及同意守则内容。本行定期提供培训，确保所有职员知悉本行对贿赂及贪污的零容忍立场。

职员须遵守本行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政策与规则，这包括但不限于：

利益冲突政策 – 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本行设有《利益冲突政策》以协助职员辨识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列明本行有关防范或处理有关利益冲突的措施，所有职员必须严格遵守该《利益冲突政策》。当职员直接或间接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与本行交易的人士获取财务或非财务利益，而该利益会影响职员在工作上的决策，职员须向本行清楚说明其所得利益及避免自己行使决定权。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与本行交易的人士向本行职员要求提供协助、意见、讯息，而职员因处理该等要求而需采取一些偏离合法及/或正常行动方针的举动，职员必须拒绝有关要求。

招揽生意时的行为 – 职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公职人员、代理或组织在执行其业务时提供贿赂或利益（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及受雇工作或合约等），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

私人利益 – 一般而言，职员不得向本行任何其他职员、客户，或和本行有业务往来或有意和本行从事业务的人士、公司等索取私人利益，也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职员须遵守本行就其于特定情况下收受或保留私人利益的相关指引及程序。

上告政策 – 本行设有清晰的《上告政策与程序》，让职员能够真诚地向本行举报有关东亚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违规的行为或做法（包括任何怀疑贿赂及贪污活动），并毋须忧虑因举报行动带来对自身的不利后果或遭受报复。本行亦为外界人士设立《上告声明》，有关资讯载于本行的网页。

对于职员不遵守有关贿赂及贪污的内部或监管要求，本行将会采取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并于适用及执法机关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作出刑事检控。

所有董事、代理、承包商、供应商及关连人士为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服务时，亦应遵守任何有关反贿赂及贪污之适用政策、法例、法则及法规。如有违反东亚对贿赂及贪污的零容忍政策，本行保留解除任何业务往来的权利。

本声明每年检讨一次，并在有需要时再作检讨，务求确保有关声明切合时宜兼具实效。

本声明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于2018年12月3日制订及批核)